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60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048,61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8,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施春祝